

轮滑竞赛规则

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G 862.54 304733
1

轮滑竞赛规则

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72/02/05



人民体育出版社



北体大 B00074108

(京)新登字 04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轮滑竞赛规则:199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2 版.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7

ISBN 7—5009—1530—6

I. 轮… II. 中… III. 滑旱冰—竞赛规则 IV.G86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8871 号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3.625 印张 84 千字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100 册

*

ISBN 7—5009—1530—6/G·1429

定价:8.50 元

社址: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 8 号(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67143708(发行处) 邮编:100061

传真:67116729 电挂:9474

(购买本社图书,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处联系)

前 言

轮滑竞赛主要包括速度轮滑、花样轮滑和轮滑球。本规则的出版,旨在为轮滑竞赛提供客观、统一的判罚与评分标准,指导运动员的训练和参赛,为裁判员公正、准确地执法提供依据。它是轮滑运动竞赛的法规性文件。

本规则是参照国际轮滑联合会最新的《国际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国际花样轮滑竞赛规则》、《国际轮滑球竞赛规则》,在我国 1987 年颁布的《花样/速度轮滑竞赛规则》的基础上,结合全国轮滑竞赛实践制定的。本规则适用于全国各类轮滑竞赛。通过轮滑运动技术等级的比赛必须使用本规则。

本规则的第一部分由徐三兆同志翻译编写,第二部分由王树本同志翻译编写,第三部分由付进学同志翻译编写。在规则的修订、整理过程中,古桥、王瑞霞、秦吉宏、张兴高、朱鸣豪、刘雄弼等同志做了大量的工作,经审定,现予以出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速度轮滑竞赛规则 (1)

第二部分 花样轮滑竞赛规则 (32)

第三部分 轮滑球竞赛规则 (71)

附 件 一 运动员守则 (107)

附 件 二 教练员守则 (108)

附 件 三 裁判员守则 (109)

附 件 四 仲裁委员会条例 (110)

第一部分 速度轮滑竞赛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一条 竞赛项目.....	(3)
第二条 竞赛类型.....	(3)
第三条 竞赛组别.....	(5)
第四条 竞赛程序.....	(5)
第五条 起点出发.....	(5)
第六条 途中滑跑.....	(6)
第七条 比赛中断和继续.....	(7)
第八条 比赛滑行方向.....	(8)
第九条 抵达终点与终点名次.....	(8)
第十条 团体名次与计分办法.....	(9)
第十一条 惩罚	(10)
第十二条 抗议	(11)
第十三条 违禁药物检查与处分	(12)
第二章 比赛器材、场地的规定	(12)
第十四条 比赛器材	(12)
第十五条 比赛场地	(13)

第十六条	组织竞赛的一般要求	(14)
第三章	裁判人员的职责和权利	(17)
第十七条	裁判委员会的组成	(17)
第十八条	裁判长	(17)
第十九条	副裁判长	(18)
第二十条	记录裁判员	(18)
第二十一条	监道裁判员	(18)
第二十二条	终点裁判员	(19)
第二十三条	计时裁判员	(19)
第二十四条	发令裁判员	(20)
第二十五条	计圈裁判员	(20)
第二十六条	检录裁判员	(21)
第四章	速度轮滑比赛用表	(2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竞赛项目

场地、公路速度轮滑正式比赛距离为：

300、500、1000、1500、2000、3000、5000、10000、15000、20000、21000、30000、42000、50000 米。

全国场地速度轮滑锦标赛比赛项目：

男子：300、500、1500、5000、10000、20000 米等。

女子：300、500、1500、3000、5000、10000 米等。

全国公路速度轮滑锦标(公开)赛比赛项目：

男子：300、500、1500、5000、10000、20000 米和 42 公里马拉松。

女子：300、500、1500、3000、5000、10000 米和 21 公里马拉松。

第二条 竞赛类型

一、计时赛

在场地或公路上进行。一定数量的队数或人数在固定的滑跑距离上进行的竞速计时性比赛。

二、淘汰赛

在场地或公路上进行，比赛过程中在一个或多个固定地点直接淘汰一个或多个运动员，具体淘汰办法赛前由裁

判长决定。

三、群滑赛

在场地或公路上进行。参赛人数不限，一次性集体出发的比赛。如果参赛人数太多，比赛跑道受限，可分预赛和决赛。

四、定时赛

在场地或公路上进行。比赛限定滑跑时间，运动员的名次根据在限定的时间内所滑距离的长短决定。

五、计分赛

可在场地或公路上进行。赛前确定运动员或队的得分标准，在比赛路线上固定计分地点，比赛时运动员通过此地点時計取分数，运动员到达终点，以获得分数的多少决定名次，获得最高分数的运动员或队为优胜。

六、接力比赛

在场地或公路上进行。每队由两名以上运动员组成，比赛途中在固定的地点可随时换人，换人时必须接触到本队同伴，最后一次换人必须在倒数第一圈以前完成。

七、分段赛

只在公路上进行。这是根据一定的规则，长、中、短距离混合排列在一起，总名次根据运动员在各个固定的距离所得成绩和分数决定。每一分段的成绩，根据分段时间，其分配方法可事先商定。如果几名运动员成绩相等，根据每段比赛所得最好成绩决定名次。

八、追逐赛

比赛可在场地或“封闭环形式”公路跑道上进行。两名运动员或两个队在等距离的地点出发，在规定的距离上互

相追逐,如其中一名运动员或一个队超过对手时,比赛即告结束。每个队有 3~4 名运动员的团体赛中,由倒数第二名运动员决定该队名次。

第三条 竞赛组别

一、甲组: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以出生日为准)。

二、乙组:年龄在 12~15 周岁(以出生日为准)。

第四条 竞赛程序

一、男、女短距离。

二、男、女中距离。

三、男、女长距离。

四、每项比赛后公布成绩,公布正式名次 15 分钟以后举行发奖仪式。

第五条 起点出发

一、所有比赛的起跑均为站立式,用发令枪或哨子发出起跑信号。

二、发令员在起点召集运动员时,如运动员未到,1 分钟后重新召集,仍不到者立即取消比赛资格。

三、起跑信号应在运动员站在起跑线后面,相互间距 50 厘米,身体稳定后才能发出。运动员所站的位置由抽签决定。

四、集体出发的起跑,运动员在起跑线后按抽签顺序依次站好,保持 50 厘米间距。第一次信号为“预备”,第二次信号为鸣枪,遇有下列情况,发令员指出后起跑重新进行。

(一)在计时比赛中,运动员由于器材发生意外故障而非本人责任摔倒。

(二)集体起跑时,在130米以内有一名运动员摔倒而引起其他运动员连续摔倒。

(三)发令员在发出起动信号前运动员起动均为抢跑。第一次抢跑给予警告,三次抢跑取消比赛资格。

五、300米计时比赛起跑,运动员两脚轮子不得移动,但身体可以摆动。预备线距起跑线50厘米,运动员其中一脚轮子必须在两线之间。运动员的起动有10秒的限定时间,如果在10秒内不起动,发令员宣布该运动员退出比赛。

第六条 途中滑跑

无论场地比赛或公路比赛,运动员从起点出发后一直到抵达终点,其滑跑途中必须严格遵守如下规则,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一、运动员在各项距离的滑跑途中,严禁得到任何方式的外界帮助,除非轮滑鞋出现故障。

二、每项比赛的滑跑途中,运动员应沿一条设想中的直线滑行至终点,不得以曲线或横向滑行影响其他运动员的正常滑跑。

三、在弯道滑跑时,除非沿内侧有足够的空间可以通过,否则只能从外侧超越其他运动员。

四、任何情况下,不得故意强行阻挡他人的超越滑行,严禁撞人、推人、拉人、挡人、踢人、绊人等有意阻碍他人滑跑的行为发生。

五、在场地跑道或在“封闭环形式”公路跑道比赛时,严

禁领先的运动员阻挡后者的超越,或者帮助正在被超越的运动员。

六、禁止运动员的轮滑鞋触及或踏出跑道线。

七、只要不妨碍比赛的进行,运动员可以修理出故障的轮滑鞋,必要时可接受新鞋更换已损坏的轮滑鞋,但必须独立完成而不得接受外界帮助。

八、在滑跑途中运动员摔倒时,可以自己起来继续比赛,不得由他人协助,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九、任何项目的比赛途中,参赛运动员的态度要积极、热情,奋力拼搏,有竞争精神,那些态度消极、情绪低落、落后无能力竞争者应及时淘汰。

十、在公路“开放式”跑道或公路“封闭环形式”跑道上集体出发的比赛,参赛运动员除应遵守上述规则外,还应做到始终靠公路赛道的右侧滑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越过公路跑道的中央线,同时还要严格执行组织者的指示。

十一、退出比赛的运动员,要到终点通知裁判员,以便确定名次。

第七条 比赛中断和继续

一、比赛一旦开始后,有关跑道上的安全由现场工作的裁判员负责。

二、当地面、天气条件阻碍比赛正常进行或使比赛不能继续时,裁判长有权决定将比赛中断一定时间或取消比赛。在预赛阶段,如比赛可在中断后 24 小时内结束的话,路面条件一旦许可时,比赛应开始或继续进行。

三、一度中断的比赛再次恢复时,不得更换运动员。退

出比赛和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不能继续参加比赛。

四、如比赛跑道太滑,一些运动员提出要求使用防滑物加以覆盖时,由裁判长决定是否使用。

第八条 比赛滑行方向

在“封闭环形式”公路跑道或场地跑道上,比赛按逆时针方向进行。

第九条 抵达终点与终点名次

一、计时性比赛和集体出发的比赛(淘汰赛、计分赛、接力赛以及其他集体出发的比赛),要根据运动员的轮子触及终点线的先后顺序决定运动员的终点名次。先通过终点线的前脚轮子必须接触地面,否则以后脚轮子通过终点线的时刻为到达终点。

二、在自由换人的接力比赛中,以各队最后一名运动员的轮子首先通过终点线的队为优胜。

三、在定时比赛中,如规定时间已到,则运动员所滑到的地点即为终点。

四、终点电动计时器的高度,最多也不能超过地面 10 厘米。

五、在场地或在“封闭环形式”公路跑道上集体出发时,已被超越或即将被超越的运动员应及时淘汰。被超越运动员的名次顺序为被淘汰的逆顺序。运动员通过最后一圈时摇铃示意,但只给第一名运动员摇铃。

六、在集体出发的比赛中,有数名运动员一起抵达终点,无法确切地区分他们的名次顺序,此时可认定他们的名

次相同,其顺序可按其姓氏笔画排列。运动员扣圈或被扣圈都应报剩余圈数,第一名运动员滑最后一圈时摇铃。

七、如果有两名或有更多运动员到达终点的时间相同,则要重新组织一次确定名次顺序的计时对抗赛,每个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在到达终点后立即宣布。

八、运动员到达终点时在最后的一个直线跑道上,领先的运动员要保持直线滑行,切不可以任何方式妨碍紧跟其后的运动员的正常滑行。假如违背,则领先运动员的名次列为受影响运动员的名次之后。

九、公路比赛最长时间的限制是第一名运动员所用时间加上25%(大众参与的公路赛最长时间可以为第一名运动员所用时间加上50%~100%)。

第十条 团体名次与计分办法

全国轮滑锦标赛速度轮滑项目,每个参赛单位均有四个团体总分名次:

一、甲组男子团体总分名次。

二、乙组男子团体总分名次。

三、甲组女子团体总分名次。

四、乙组女子团体总分名次。

全国锦标赛速度轮滑团体总分名次根据各项比赛得分总和来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优胜。

团体总分具体核分方法为:

每项比赛第一名运动员的得分应与其参加该项比赛的运动员人数相等,第二名运动员的得分比第一名运动员少一分,第三名运动员的得分比第一名运动员少二分……依

此类推,直至最后一名运动员。最后一名运动员只得一分。
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得分。

第十一条 惩罚

对不遵守规则、竞赛规程及体育道德原则的运动员要采取以下纪律惩罚措施:

警告;

取消比赛资格;

取消所有项目的比赛资格;

取消以后所有比赛的资格(包括已经列入计划之内的比赛)。

一、警告

除在规则中明确地规定以外,对轻微犯规可给予警告。一般说,在取消比赛资格之前给予警告处分(很严重的情况除外);各种警告累积在一起,即使不严重,也要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警告处分可由监道裁判员负责,但要立即报告裁判长。

二、降低比赛名次

(一)比赛中,特别在比赛后半程时,如运动员对其对手有不良行为,造成损害,就要根据裁判长的裁决,降低其比赛名次。

(二)严重违反规则者要立即取消比赛资格。

三、取消比赛资格

(一)取消比赛资格的理由如下:

1. 各种警告加在一起三次;
2. 严重违反规则;

3. 极严重违反规则者,可取消其所有项目的比赛资格;
4. 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5. 仲裁委员会的决定将是最后的裁决。

(二)以上第 1、2 条有关处分由裁判长决定,并正式公布。

第十二条 抗议

在全国锦标赛及重大国际比赛期间,对于裁判员的裁决、大会的决定,每个协会、每个参赛队都有权提出申诉。

一、有关参赛资格的抗议申诉

(一)凡属以下情况可提出有关参赛资格的抗议申诉。

1. 某协会代表认为他的运动员符合参加比赛资格,但未能批准。

2. 认为另一协会不合格的运动员参加比赛而影响本队比赛时。

(二)所提出的抗议申诉要由正式代表签署,以书面形式在比赛开始前半小时提交裁判长。如裁判长认为手头有足够材料可接受某运动员参加比赛,但该运动员又遭到抗议时,裁判长以罚金为条件可接受他参赛,并提交中国轮滑协会作最后决定。

(三)所作出的决定要通知各队代表。

二、对裁判员裁决的抗议申诉

对于裁判员裁决有异议的抗议申诉,在比赛结束后的 60 分钟内向裁判长提出,如包含名次问题则须在最后一名公布后 15 分钟内提出。

对所提出的抗议经裁判长审查后,如不接受,可在此决

定后的 15 分钟内再次上诉至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最终的裁决。

三、抗议申诉费

在比赛期间无论何种抗议申诉,均要向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500 元。如裁决抗议有效,抗议申诉费原数退还,如抗议无效则抗议申诉费由中国轮滑协会收回。

第十三条 违禁药物检查与处分

使用违禁药物是不道德的,对运动员的身体有极大害处,应严格查处。

一、发现参与或非法倒卖违禁药品者,将受到法律制裁。

二、对使用违禁药物者处罚

(一)第一次使用取消比赛资格。

(二)第二次使用停赛二年。

(三)第三次使用停止一切比赛。

三、在全国锦标赛期间进行不定期的检测。

第二章 比赛器材、场地的规定

第十四条 比赛器材

运动员的器材须适合轮滑运动的特点。参赛运动员要